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年炒8万吨熟芝麻、8万吨熟花生项目 | 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 | 交城县三丰农副产品加工厂 |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。该企业租用闲置场地建设年炒8万吨熟芝麻、8万吨熟花生项目，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103-141122-89-01-334988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。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主要建内容包括：1#生产车间（内设一条熟芝麻生产线，购置安装1个投料斗、1台立式提升机、6台Z式提升机、2台去石机、1台色选机、2个储料箱、1台洗籽机、1台多功能烤箱、1台传送带、1台包装机等设备）、2#生产车间（内设一条熟花生生产线，购置安装1个投料斗、1台立式提升机、6台Z式提升机、1台去石机、2个储料箱、1台多功能烤箱、1台脱皮半粒机、1台色选机、1台传送带、1台包装机等设备）、3#生产车间预留、原料库及成品库各一座、办公用房等，并配套公用、辅助、储运、环保等工程。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炒8万吨熟芝麻、8万吨熟花生的生产能力。 | 1、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筛分设备进行密闭处理，筛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送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限值；多功能烤箱采用精脱硫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9-2019）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。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且高于周边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。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，不得露天堆放，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。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布设排水管网。芝麻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，生活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，全厂废水不得外排。3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 4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矿物油、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除尘灰、筛分杂质、花生皮、过滤渣及沉淀渣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，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的规定。5、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。生产区、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。生产区地面、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 |

**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拟对“交城县三丰农副产品加工厂年炒8万吨熟芝麻、8万吨熟花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**